|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6月3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3**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30/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9/8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30/2附件中所列的六个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欧洲种子协会(ESA)；德国国际合作署(GIZ)；国际法律咨询和辩护网(LINC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明尼苏达大学。委员会未批准认可西巴布亚土著社区发展磋商局。委员会决定将是否认可以下组织的决定推迟到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出：贝宁无国界青年(JSF贝宁)；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ETNOMAT项目(西班牙)；伏都教会信仰和神秘遗产保护组织(SUCOVEPO)。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研讨会(2016年3月26日和27日)的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报告人的口头报告：Anna Vuopala女士，芬兰教育和文化部文化与艺术政策、版权政策和文化经济司政府顾问；Denny Abdi先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Fayssal Allek先生，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Luis Mayaute先生，秘鲁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0/INF/11。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0/3、WIPO/GRTKF/IC/30/INF/4和WIPO/GRTKF/IC/30/
INF/6。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六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Parviz EMOMOV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Nelson DE LEON KANTULE先生，巴拿马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Ema HAO’ULI女士，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商业法司政策顾问(新西兰)；Preston HARDISON先生，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策分析师(美利坚合众国)；Edwige Koumby MISSAMBO女士，加蓬常驻代表团高级参赞(日内瓦)；Marcela PAIVA女士，智利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遗传资源

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30/4为基础，编拟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7/19中所载的委员会2016-2017年的任务授权和2017年工作计划，将2016年6月3日会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在本项议程下未开展讨论。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2016年6月3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6年7月15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文件完]